

簡帛研究叢書

# 居延漢簡研究

## 究(下)



[日]永田英正◎著  
張學鋒◎譯

簡帛研究叢書

# 居延漢簡研究(下)

〔日〕永田英正◎著  
張學鋒◎譯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 林 ·

# 目 錄

## 上 冊

|                       |         |
|-----------------------|---------|
| 簡帛研究叢書序言.....         | 谢桂华(1)  |
| 中文版序.....             | 永田英正(1) |
| 序 文.....              | 藤枝晃(1)  |
| 凡 例.....              | (1)     |
| 序 章 中國簡牘研究的現狀與課題..... | (1)     |
| 一 簡牘通叙.....           | (1)     |
| 二 簡牘的出土情況.....        | (7)     |
| 三 簡牘研究的歷史.....        | (25)    |
| 四 簡牘研究的課題.....        | (33)    |

## 第 I 部 居延漢簡的古文書學研究

### 第一章 居延漢簡集成 一

|                 |      |
|-----------------|------|
| ——破城子出土的簡牘..... | (42) |
| 緒 言.....        | (42) |
| 破城子出土的簿籍簡牘..... | (47) |

|    |       |
|----|-------|
| 結語 | (158) |
|----|-------|

## 第二章 居延漢簡集成 二

|                       |       |
|-----------------------|-------|
| ——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大灣出土簡牘 | (159) |
| 緒言                    | (159) |
| 一 地灣出土的簿籍簡牘           | (160) |
| 二 博羅松治出土的簿籍簡牘         | (197) |
| 三 瓦因托尼出土的簿籍簡牘         | (203) |
| 四 大灣出土的簿籍簡牘           | (212) |
| 結語                    | (243) |

## 第三章 各種簿籍簡牘格式的分析

|                 |       |
|-----------------|-------|
| 一 籍與簿           | (255) |
| 二 簿籍簡牘與文書       | (258) |
| 三 簿籍遞送文書的集成     | (267) |
| 四 候燧、候官的簿籍作成及處理 | (275) |
| 五 簿籍的審核與文書行政    | (308) |
| 結語              | (322) |

# 下 冊

## 第II部 居延漢簡與漢史研究

|                   |       |
|-------------------|-------|
| 第四章 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 | (326) |
| 一 漢代地方統治組織通叙      | (326) |
| 二 邊郡的統治組織         | (329) |

|                      |       |
|----------------------|-------|
| 第五章 評陳夢家“破城子爲居延都尉府”說 | (354) |
|----------------------|-------|

## 第六章 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

|                   |       |
|-------------------|-------|
| ——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爲中心 | (371) |
|-------------------|-------|

|                 |       |
|-----------------|-------|
| 緒言              | (371) |
| 一 “詣官”簿及其集成     | (374) |
| 二 “詣官”簿中所見候官的職掌 | (380) |
| 結語              | (394) |

## 第七章 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

|                  |       |
|------------------|-------|
| 緒言               | (396) |
| 一 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     | (397) |
| 二 從發信日簿看候官的職掌(一) | (401) |
| 三 從發信日簿看候官的職掌(二) | (409) |
| 結語               | (414) |

## 第八章 關於禮忠簡與徐宗簡

|                 |       |
|-----------------|-------|
| ——評平中苓次“算賦申報書”說 | (416) |
|-----------------|-------|

|                   |       |
|-------------------|-------|
| 緒言                | (416) |
| 一 以往對兩簡的釋讀及對釋文的解釋 | (417) |
| 二 對兩簡釋文的校訂        | (421) |
| 三 對兩簡的解釋及兩簡的性質    | (424) |
| 結語                | (435) |

## 附 篇

## 第九章 雲夢秦簡的發現及中國學界的研究

|                |       |
|----------------|-------|
| 一 第十一號秦墓的發掘與秦簡 | (439) |
|----------------|-------|

|                   |       |
|-------------------|-------|
| 二 雲夢秦簡的整理與釋文····· | (441) |
| 三 雲夢秦簡研究的現狀·····  | (448) |

## 第十章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

|                  |       |
|------------------|-------|
| ——以算錢的研究爲中心····· | (464) |
| 緒 言·····         | (464) |
| 一 簡牘的概述·····     | (465) |
| 二 五號牘與四號牘·····   | (470) |
| 三 關於墓主人的身份·····  | (484) |
| 結 語·····         | (484) |

## 索 引

|                    |       |
|--------------------|-------|
| 一 綜合索引·····        | (489) |
| 二 西文索引·····        | (513) |
| 三 本書所引漢簡候燧名索引····· | (514) |
| 四 本書所引漢簡人名索引·····  | (526) |
| 五 簡牘編號索引·····      | (546) |

|          |       |
|----------|-------|
| 後 記····· | (595) |
| 譯後記····· | (601) |

第II部 居延漢簡與漢史研究

第II部

居延漢簡與漢史研究

①。按簡一甲

居延漢簡與漢史研究

居延漢簡全(甲乙丙)甲二後元簡甲末第西，《志野史·書齋》載  
簡三由國風神京，中簡由芝蕙蓋亦。簡三十八音簡中其，三〇一國  
長俱帶靈，賤大兩音帶靈味簡內贏份以何俱帶簡代其而，簡簡亦亦  
。簡簡國風靈靈亦置第

中。(二)(一)續上《史實研究行式史國中》提供聲音，致福時音的應應與行式史升簡。①  
平 101，五十四之許事研究語言部史學與史

## 第四章 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

在中國，秦代開始實行的郡縣制度被漢代所繼承，成爲地方統治組織的基本形態。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後，把全國分成三十六個郡，郡下設縣，形成了全國規模的郡縣兩級制的地方統治組織。西漢政權建立以後，在以都城長安爲中心的中國西部地區繼續實行郡縣制，將之作爲政府的直轄地，而在東部地區則部分地實行了分封制，建立起同姓諸侯王和異姓功臣們的封國，這兩者合起來就是漢代的郡國制。但是，異姓諸侯在高祖劉邦死去之前就已經幾乎被鏟除，同姓諸侯王也因吳楚七國之亂受到了彈壓，到了武帝時期，規模大大縮小，權限也喪失殆盡。因此，雖然名稱上依然保存着郡國制的稱法，但實質上已經完全變成了郡縣制。隨着武帝時期對匈奴戰爭的勝利，漢代的對外勢力發展壯大，漢朝的版圖日益擴大，郡縣制的統治地區也隨着大大地擴展開來。在這一章中，我們想對武帝時期以及武帝以後所設置的邊郡的統治組織進行考察，在這之前，想先對武帝以後的西漢郡縣制度作一個概述。<sup>①</sup>

### 一 漢代地方統治組織通叙

據《漢書·地理志》，西漢末年的元始二年（公元2年）全國計有郡國一〇三，其中郡有八十三個。在這麼多的郡中，京師周圍的三輔屬於特殊的郡，而其外的郡則可以分爲內郡和邊郡這兩大類，邊郡則是設置在邊境地區的郡。

<sup>①</sup> 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的詳細研究，有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一）（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1961年。



內郡的行政長官是太守，全盤掌握着一個郡的行政。作為太守的輔佐，分掌軍事的軍事長官被稱作都尉。太守秩二千石，都尉秩比二千石，其下各置秩六百石的丞一人，其下還有秩百石以下的門下以及諸曹的屬吏，即掾史、掾屬。<sup>①</sup> 都尉祇管軍事，不參與行政，一切的行政權利均集中在太守身上。若要動員郡的兵力，在得到朝廷許可的情況下，太守為將，都尉為副將，都尉服從太守的指揮。太守與都尉在職掌上有着明確的分工，但兩者在實際的地位上却没有太大的懸殊。太守與都尉的這種關係，意圖在於相互牽制，以防專權。

內郡是太守一人，都尉一人，與之相比，邊郡的太守也是一人，而都尉却有數人。邊郡的都尉被稱為部都尉。也就是說，一個邊郡所統轄的地區被分成了幾個部，每個部都置有一名部都尉。《漢舊儀》中稱：“部都尉、千人、司馬等皆不治民。”可見部都尉和內郡的都尉一樣，原則上祇掌管軍事，不參與一般行政。據鎌田重雄的研究，雖然部都尉有時也似乎參與一般行政<sup>②</sup>，但這决不意味着部都尉獨立於太守之外，部都尉最終仍然是受太守指揮的，祇是在蠻夷居住的邊郡這一特殊情況下，在具體時期具體場合下行使行政權而已，應該說是一種例外。與內郡一樣，邊郡的太守之下也置有丞，其外還特別配屬有秩六百石的長史，這也應該與部都尉一樣，是由邊郡的特殊性所決定的。都尉這一職責，還見有屬國都尉。漢武帝將歸附蠻夷的居住地置為屬國加以統治，率領屬國從事對外防禦的是屬國都尉。屬國都尉先屬典屬國，後屬大鴻臚，因此，與屬於郡太守的都尉不屬於同一系統。另外，部都尉在具體時期具體場合下也參與一般行政，但是，屬國都尉祇限於監視蠻夷，其最大的任務應該是率領蠻夷防禦匈奴。然而，進入東漢以後，隨着部都尉的廢止，屬國都尉的重要性開始顯著，曾經是部都尉管轄的地區也都歸入了屬國都尉，權限也幾乎與太守同等，管理着

<sup>①</sup> 關於郡的屬吏，第326頁注①嚴耕望著作的第二章（三）“郡國屬吏”一項中有詳細闡述。

<sup>②</sup> 參照鎌田重雄《郡都尉》，此文收進其著《秦漢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篇第六章，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年。

領轄區內的一切事務。

另一方面，與郡同等的諸侯王封國中，官吏由中央派遣，與郡太守和都尉相當的是相和中尉。

郡下設縣。縣基本上是以百里四方為標準設置的行政管轄區域，但據人口的稠密程度縣的面積有大有小。大致以萬戶為準，萬戶以上的大縣其長官稱令，萬戶以下的小縣其長官稱長。縣的令長是行政長官，其下設有輔佐官丞和尉。丞負責一般行政，尉專掌警察事務，統率着輔佐令長的門下、諸曹屬吏<sup>①</sup>，秩在四百石到二百石之間。與縣同等的有列侯的侯國，其長官也稱作相，由中央派遣，相當於縣令長，專掌治民之任。

縣在行政上又被劃分為幾個鄉。鄉吏有有秩(大鄉)或嗇夫(小鄉)，還置有游徼、鄉佐等，掌管力役、賦稅、警察等事務。其外，鄉里還設有三老、孝悌、力田等所謂的鄉官。這些鄉官均是由有民望的人或致力於農耕的人來擔當，與純粹的吏在性質上有着很大的區別，主要致力於農民的教化、勸農，具有自治的性質。三老中的一些人經過推舉可以被選為縣三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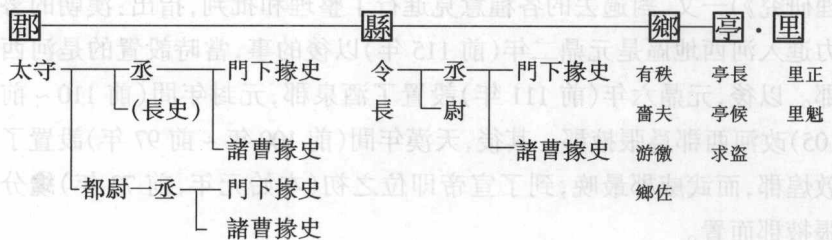
鄉的下部還有數個亭和里。亭有亭長，其外還有亭候、求盜等吏，主要擔當警察的任務，通過鄉的游徼、縣的尉，歸於郡都尉的統轄之下。亭還經常被稱為亭部，說明它有一定的管轄區域，地籍即是以亭部為單位編成的。<sup>②</sup> 與亭相對，里則是以人為基準的區劃，從漢代名籍的“名縣爵里”這一內容中可以得知，與姓名、郡縣名和爵位一起，一定要記錄里名。里有里正、里魁、父老等，負責里的自治管理，同時還負責傳達縣、鄉的各種命令。

以上敘述的漢代郡縣制統治組織系統大致可以整理成如下的表1。

① 關於縣的屬吏，第326頁注①嚴耕望著作的第五章(三)“縣屬吏”一項中有詳細闡述。

② 日比野丈夫《關於鄉亭里的研究》，《東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二號合刊，1955年。後收進其著《中國歷史地理研究》。

表 1 漢代郡縣制的統治組織



## 二 邊郡的統治組織

### (一) 張掖郡的統治組織

以上我們對漢代的郡縣制雖然作了概說，但是，以民政為中心的內郡和軍政的比重佔着重要位置的邊郡相比，情況大不一樣。關於邊郡的統治組織，由於文獻記載中很少，因此其詳細情況一直不為所知。近年，由於簡牘資料的發現，我們纔有了弄清漢代邊郡統治組織的可能。以下，我們想利用簡牘資料對邊郡的統治組織加以具體地考察。<sup>①</sup>

漢代在黃河上游即被稱為河西走廊的地區從東到西設置了武威、張掖、酒泉、敦煌這四個邊郡，即所謂的河西四郡。這一地區在漢武帝以前是匈奴的地盤，武帝時驅逐了這一帶的匈奴勢力，這一地區成了漢朝的領土，漢朝首次在這裏設置了郡。但是，河西四郡設置的具體年代，在漢代的基本文獻史料《漢書》的武帝紀和地理志中已經出現矛盾，產生了兩種說法。關於具體的設置年代，在過去的研究中也存在

① 第 326 頁注①嚴耕望著作中附有“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系統圖”，請加以參照。

着好幾種不同意見<sup>①</sup>。近年，日比野丈夫發表了《關於河西四郡的設置》(《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一冊，1970年。後收入其著《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一文，對過去의各種意見進行了整理和批判，指出：漢朝的勢力進入河西地區是元鼎二年(前115年)以後的事，當時設置的是河西郡。以後，元鼎六年(前111年)設置了酒泉郡，元封年間(前110～前105)改河西郡爲張掖郡。其後，天漢年間(前100年～前97年)設置了敦煌郡，而武威郡最晚，到了宣帝即位之初(本始元年，前73年)纔分張掖郡而置。

正像日比野丈夫指出的那樣，同是《漢書》，爲什麼《武帝紀》和《地理志》中的記事會相互矛盾的呢？而且又爲什麼這兩處的記載都是錯誤的呢？留下的疑問還很多，這裏我們暫時遵從日比野丈夫的這一最新研究。不管怎樣，以下這一點是可以說的，這就是：在匈奴勢力被擊退的武帝元鼎以後，漢朝在河西地區接二連三地設置了新的郡，並通過移民等政策充實這些邊郡，加強了防禦匈奴勢力的力量，也確保了通往西域的交通路綫。

那麼，河西四郡這樣的邊郡，其統治組織又是怎樣構成的呢？這些地區發現的漢代簡牘爲弄清這一問題提供了有力的綫索。衆所周知，十九世紀末到本世紀初，西歐各國的探險家們在中亞和中國西北邊境地區進行了多次的調查活動。英國人斯坦因(Aurel Stein)、瑞士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等在敦煌、居延發現了大量的漢代簡牘。在敦煌，(1)1907年斯坦因的第二次探險中發現了705枚，(2)1914年斯坦因的第三次探險中發現了166枚，(3)1944年夏鼐等人發現了48枚，總計發現了919枚。在居延，1930年至1931年斯文·赫定率領的西北科學考察團的團員F.貝格曼(Folke Bergman)發現了約一萬枚簡牘。

<sup>①</sup> 例如：張維華《漢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中國文化研究匯刊》二，1942年)、勞幹《四郡建置》(《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施之勉《河西四郡建置考》(《大陸雜誌》三一五，1951年)、張春樹《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兼論漢初西向擴張的原始與發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七一二，1967年。後又收進其著《漢代邊疆史論集》)、陳夢家《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收進其著《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等等。

還有，現在雖然還不知其全貌，1973年至1974年以甘肅省博物館為中心對居延地區的再調查中，又發現了19637枚的簡牘。因此，在居延一地前後發現了近三萬枚的簡牘。在這一章中，我們主要以內容豐富的居延漢簡為中心對河西邊郡進行探討。利用居延漢簡論述邊郡的統治組織的主要成果有勞幹、陳夢家等人的研究<sup>①</sup>，雖然都是出色的研究，但在今天看來，值得補充訂正的地方仍有不少。以下我們想在這些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行考察。

居延在今天的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漢代，這裏設置了居延縣，屬張掖郡。源於甘肅、青海交界處祁連山的額濟納河，往北流經甘肅省西部的綠洲地帶，注入嘎順淖爾和索果淖爾這兩個鹽湖。在額濟納河的下流，有一個被稱作哈拉和特（漢語名黑城）的廢墟，居延縣治推測就在哈拉和特附近<sup>②</sup>。據《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前102年）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又，天漢二年（前99年）騎都尉李陵率步兵千人從居延北擊匈奴。可見當時這一帶是對匈奴作戰的前綫基地。後面我們要談到，在額濟納河流域，這樣的大小軍事基地和監視哨所像網絡一樣分佈着。貴重的史料漢代簡牘其實就是發現在這樣的軍事基地和城塞遺址中的，總稱為居延漢簡。

首先，要弄清張掖郡的統治組織，下面的冊書尤其重要。

- a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鷄、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 = 千 = 石 = 令官各抒、別火 一〇·二七 圖二八 甲九一
- b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陰取火、授中二 = 千 = 石 = 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

<sup>①</sup> 勞幹在《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以外，還有《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一—二，1939年。後收進《勞幹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冊）一文。另外，陳夢家的代表作有《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衛組織》（《考古學報》1964年第1期，後收進其著《漢簡綴述》）。

<sup>②</sup> 據甘肅省文物工作隊《額濟納河下游漢代烽燧遺址調查報告》（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1976年甘肅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酒泉地區文化局、額濟納旗文教局考古隊於額濟納河下游一帶進行了調查，但據稱沒有能夠明確居延都尉、居延縣城的所在地。不過，居延都尉的所在地，過去的西北科學考察團將之比定為K710號遺址，而1976年的調查中認為K688號遺址的可能性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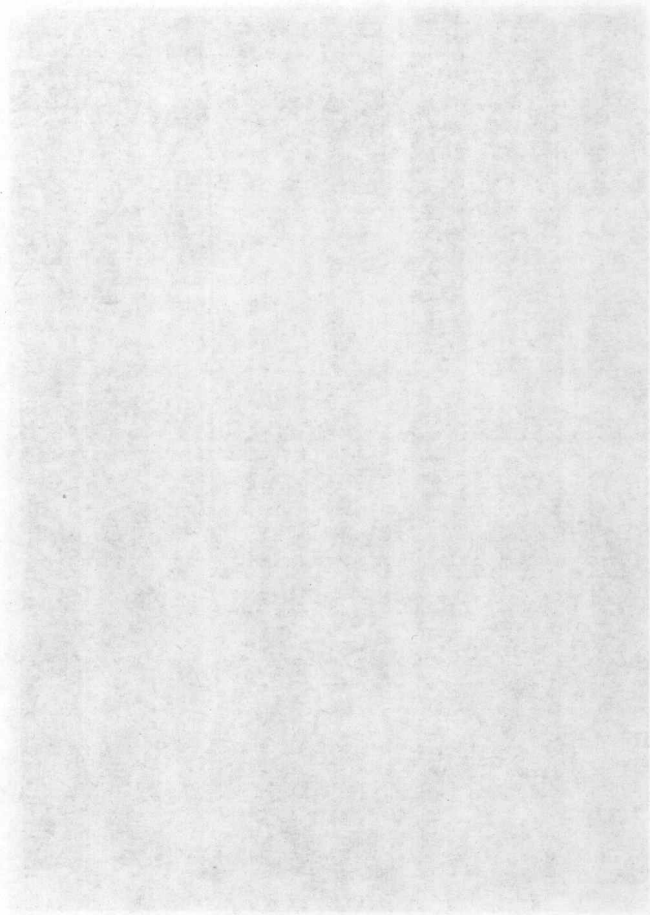
- 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五·一〇 圖二一 甲九二
- c 制日可。 三三二·二六 圖四二 甲七二一一
- d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一〇·三三 圖七〇 甲九六
- e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 = 軍 =、中二 = 千 = 石 =、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 一〇·三〇 圖二九 甲八九
- f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 守屬宗助、府佐定。 一〇·三二 圖二八 甲三四
- g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 守卒史義。 一〇·二九 圖二八 甲八八
- h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 令史得。 一〇·三一 圖二八 甲八八

這是地灣(Ulan durbeljin)出土的簡冊，出土時已經散亂，由大庭脩復原<sup>①</sup>（參照圖3）。

最初的三枚簡是詔書。冊書中所見的御史大夫吉是指丙吉，丞相的相是魏相，太常昌是指蘇昌。首先，a簡和b簡是御史大夫丙吉的上奏文。上奏文的前半，即到●印為止的部分，是由大史丞定提案，經太常蘇昌、丞相魏相之手提交給丙吉的意見陳述書的內容，書中稱：元康五年(前61年)五月二日壬子是夏至，因此，要求佈告各有關諸官，行息兵、更新水火等事。然後，●印以下的後半部分是丙吉上給皇帝的提案書，具體地要求各有關諸官在夏至的前日更新水火重授於民，並從庚戌到甲寅這五天中休息兵事，希望朝廷下詔佈告。C是對丙吉上奏的制可，即皇帝許可上奏內容生效。以上是詔書內容的概要，但是

<sup>①</sup> 大庭脩《關於居延出土的詔書冊與詔書斷簡》，《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五二，1961年。後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第三篇第二章和第三章。

這裏更重要的是 d 以下的各簡。從 d 到 h 的各簡，是逐級下達這件詔書的通知，即執行命令書。這一部分是弄清張掖郡統治組織的重要錢索。



冊書臨平五渠元 6 圖

簡牘文字不難至景，簡各節以既下矣。簡各節不以b景的要素更甚。蓋要重節類編節被編辨知新義且各節一致。書令命百壽期，似重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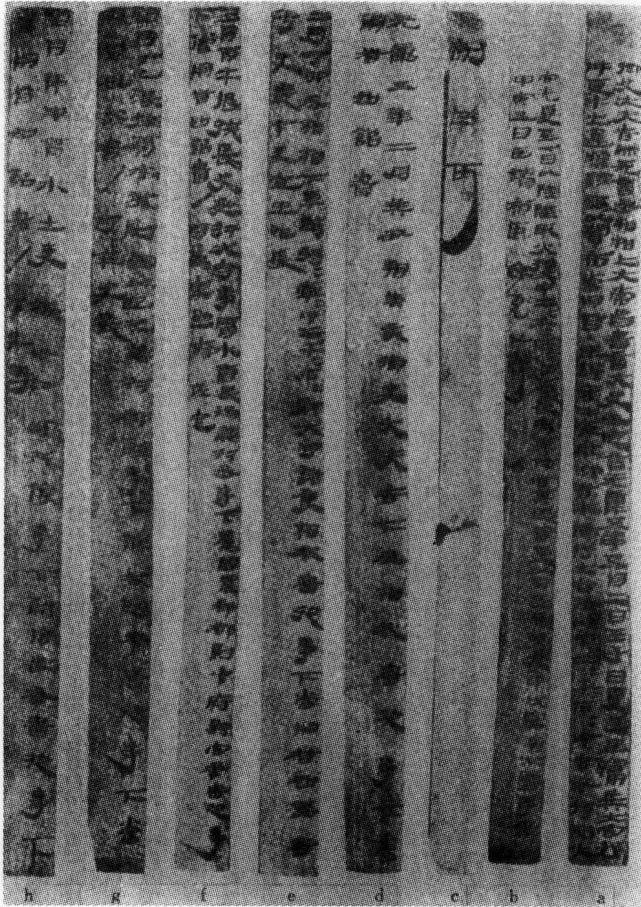


圖3 元康五年詔書冊



首先 d 簡是元康五年二月癸亥(十一日)這一天御史大夫丙吉將詔書下達給丞相時的文書。所謂“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意思是：承詔辦事，下達給各相關官吏，使之切實照辦。這樣的語言表現，在以下各簡中均可看到，這用在向下級傳達執行命令的文書之中，特別是在下詔時作為慣用語使用。還有，上奏必須通過御史大夫之手遞交給皇帝，而且，來自於皇帝的詔命，也要先通過御史大夫纔能下達。從這一程序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御史大夫作為皇帝秘書的這一性質特徵。

接下來是 e 簡，這一枚簡牘的內容是承 d 簡於二月丁卯(十五日)這一天丞相魏相下達給管下諸官的文書。丞相“丞天子助理萬機”，是政府最高的執政官，因此，所有的官衙都應該是丞相下令的對象。這裏所見的有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中二千石和二千石是以九卿為首的中央各官衙的長官，諸侯相是王國的相，與郡太守同是地方官衙的長官。因此，張掖郡的太守也是接受丞相命令的對象之一。毋庸置疑，詔書隨着丞相的執行命令從中央不遠萬里被遞送到遙遠的張掖郡。

f 簡是承 e 簡於三月丙午(二十四日)這一天張掖太守下達給郡內諸官吏的執行命令。發信人本來應該是張掖太守和兩名丞，但是，發信時正巧張掖太守和丞都因事不在，因此，執行命令實際上是由代理張掖太守職務的長史延和代理丞職務的肩水倉長湯聯名發出的<sup>①</sup>。再看接受執行命令的諸官衙，以屬國都尉為首，其下有農都尉、部都尉、小府、縣官。據《漢書》地理志，張掖郡治鱧得縣，屬縣有鱧得、昭武、刪丹、氐池、屋蘭、日勒、驪軒、番和、居延、顯美十縣。簡牘最後所寫的縣官，是指這些縣的令長。應劭《漢官儀》中稱：“三邊始孝武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為令。”可知邊郡的各縣，不按內郡萬戶這個戶數基準，長

<sup>①</sup> 關於漢代官吏的兼任，有濱口重國《漢碑所見守令、守長、守丞、守尉等官》（《書苑》七一，1943年）。後收進其著《秦漢隋唐史研究》下、大庭脩《漢代官吏的兼任》（《聖心女子大學論叢》九，1957年）。後收進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等。